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第 4 季度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结题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厅直各有关单位：

经主持人申请、委托管理单位和专项机构审核、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专家评审，并报领导审定，2021 年第 4 季度课题结题评审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2021 年第 4 季度共有 355 项课题申请结题，其中“**通过**”结题鉴定的 342 项，包括本科院校 105 项，占比 30.7%，通过率 94%；高职高专和省直单位 115 项，占比 33.6%，通过率 97%；市州中小学幼儿园 89 项，占比 26%，通过率 96%；专项课题 33 项，占比 9.7%，通过率 97%。

2. 2021 年第 4 季度共有 4 项课题结题鉴定为“**优秀**”等级，其中高职高专 1 项，市州中小学 2 项，专项 1 项。本批次结题鉴定为“**优秀**”的课题委托管理单位有：湖南文理学院、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长沙市、株洲市。

3. 2021 年第 4 季度共有 13 项课题“**未通过**”结题鉴定，其中本科院校 6 项（含 1 专项课题），高职高专 3 项，市州中小学 4 项。

二、突出问题

1. 成果标识不规范。如未标识或一个成果多个标识。
2. 成果与课题关联度不强。如将课题立项之前的成果作为结题成果或与课题关联度不大的成果作为结题成果。
3. 课题参与人员数量填写不合要求。如没有在系统中填写课题成员名单或填写的参与人员过多（超过15人）。
4. 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不及时。如课题已申请结题，课题名称变更申请还没有上传到系统；已达到清理年限的课题，在申请结题时才发现之前课题主持人变更并未完成申请流程等。
5. 成果总结梳理不够。如研究报告、成果公报缺乏认真归纳，字数过少、质量过低，不能完整体现课题研究过程、方法及成果要点。

三、注意事项

1. 各课题主持人务必加强对《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2018年9月修订）》的学习，重视课题成果的总结和结题材料的规范制作，课题参与人数控制在15人以内。
2. 课题委托管理单位需要尽职履责，加强对课题主持人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和指导，严格审核课题结题材料，确保结题质量。
3. 为切实提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网上结题材料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压实委托管理单位责任，我办将通过网上公布、纳入“黑名单”、削减下一年度课题申报指标分配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课题结题管理。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